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	
下	110. 11. 18 午
字第	228 號
總收發(一G)	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001892

案 號：109 年度金重訴字第 14 號

股 別：黃股

原 告：謝昇峰 住台南市北區開元路 515 號 23 樓
之 3

被 告：蘇怡 住新北市樹林區學府路 380 號
2 樓

李莊 住新北市樹林區學府路 382 號
2 樓

為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：

壹、訴之聲明：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陸百零壹萬元，及自
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案件事實：

案件事實詳如本件起訴書所載（詳 鈞院卷一第 7 頁至第 26 頁）。

參、主張及理由

一、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
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
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
為人，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、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分
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，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
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，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，
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已足以成
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29 號判決意旨
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；該所稱收受存款，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；而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，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、第 5 條之 1、第 29 條之 1 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末按，行為人如以前揭方法向不特定之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且非銀行未經許可經營前揭業務者，即與銀行法前開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當。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，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，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（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232 號裁定、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98 號判決、103 年度台上字第 1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依本件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被告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、第 125 條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，是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後段、第 2 項前段及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責任，賠償原告所受損害壹仟陸百零壹萬元，於法當屬有據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懇請 鈞院鑒核，賜判如訴之聲明，不勝感激。

謹 狀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7 日

具 狀 人：謝昇峰

謝昇峰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	
下	110. 11. 22 午
字第	2867 號
總收發(一G)	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案 號：109 年度金重訴字第 14 號

001829

股 別：黃股

原 告：

謝昇峰 住 台南市北區開元路 515 號 23 樓之 3

被 告：

蘇怡 住 新北市樹林區學府路 380 號 5 樓

李莊 住 新北市樹林區學府路 382 號 2 樓

亞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設 新北市新店區青山路 399 巷 3 號

鄭家淵 住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629 號巷 4 號 5 樓

楊太利 住 臺中市南區南和路 207 號 3 樓之 2

陳奕如 住 新北市樹林區學府路 382 號 2 樓

呂貴茹 住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617 巷 163 號 2 樓

鄭宗志 住 新北市深坑區北 深路 3 段 242 號 9 樓

王年煜 住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70 巷 10 號 4 樓

林軒如 住 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 16 鄰天祥路 62 號 2 樓

楊健玲 住 臺北市文山區興家里興隆路 3 段 221 巷 12 號

蔡旻翰 住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里勝利路 35 巷 1 弄 21 之 1 號

施彥成 住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里力行街 27 巷 9 號

石宴樞 住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南興路 1336 號 11 樓之 1

王小鈴 住 臺北市文山區萬盛里羅斯福路 5 段 21 號 3 樓

謝蕙芬 住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西屯路 2 段 236 號 19 樓之 7

李宜桂 住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42 號 9 樓

為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：

壹、訴之聲明：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壹仟陸佰零壹萬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
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案件事實：

案件事實詳如本件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所載（詳 鈞院卷一第 7 頁至第 26 頁、 鈞院卷三第 7 頁至第 24 頁）。

參、主張及理由

- 一、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、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，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，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29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次按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；該所稱收受存款，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；而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，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、第 5 條之 1、第 29 條之 1 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末按，行為人如以前揭方法向不特定之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且非銀行未經許可經營前揭業務者，即與銀行法前開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當。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，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，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（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232 號裁定、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98 號判決、

103 年度台上字第 19 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，依本件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被告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、第 125 條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，是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後段、第 2 項前段及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責任，賠償原告所受損害 壹仟陸佰零壹萬 元，於法當屬有據。肆、綜上所述，懇請 鈞院鑒核，賜判如訴之聲明，不勝感激。

謹 狀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1 日

具 狀 人：謝昇峰

謝昇峰